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9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1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將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登記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過戶登記重啟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張永久先生

陳祥慶先生

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沙區

卜奎南大街787號

高新智谷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

張月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合共938,099,2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購回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量，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董事報告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第107(A)及(B)條細則之規定，張永久先生、蔡方良先生(「蔡先生」)及張月周先生(「張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張永久先生、蔡先生及張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退任董事當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逾九年，期間張先生憑藉其在牧場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任職期間亦曾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此外，張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於該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家庭關係。鑒於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張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其他觀點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iii)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及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現有公司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無不符之處。百慕達法律顧問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ii)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及(www.ystdairyf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張永久先生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前，彼曾任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飛鶴」，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6))(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飛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飛鶴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飛鶴集團，曾分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事業部、加拿大生產事業部、工程建設、研發、供應鏈中心、質量中心及法規部門。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冷凍與冷藏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黑龍江省人事廳(現稱為黑龍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乳品加工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職業經理研究中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質證書。

張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如有授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參考市場行情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持有6,151,870股中國飛鶴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方良先生**

蔡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飛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飛鶴的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蔡先生專注於飛鶴集團的營銷管理事宜以及飛鶴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於加入飛鶴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江西美廬乳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蔡先生任職於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蔡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月周先生**

張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目前，張先生在中國從事提供牧場管理顧問服務。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甘肅農業大學頒發農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推廣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中國取得畜牧業專家資格。張先生於乳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他一直出任上海源凡牧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張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的薪酬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15,000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90,496,4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所購回股份作庫存股持有，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依照相關法律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舉例而言，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內於聯交所主板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55	0.199
五月	0.260	0.216
六月	0.300	0.241
七月	0.340	0.250
八月	0.435	0.320
九月	0.400	0.265
十月	0.315	0.250
十一月	0.290	0.245
十二月	0.275	0.21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15	0.246
二月	0.320	0.280
三月	0.385	0.26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345	0.300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飛鶴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Garland Glory」)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YB」)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Harneys」) ^(附註2)	信託受託人／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冷友斌先生(「冷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法團及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附註：

- (1)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中國飛鶴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冷先生擁有49.37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國飛鶴實益擁有之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Harneys（作為冷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Harney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YB則持有Garland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rland Glory則持有中國飛鶴之42.90%。冷氏家族信託為由冷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Harneys、LYB及Garland Glory各自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國飛鶴直接持有的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第App II-4頁的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及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將增至約79.17%。

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但不會導致中國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及冷先生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向購回股份以至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乃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	<p data-bbox="371 400 483 431">第1(A)條</p> <p data-bbox="371 495 427 517">.....</p> <p data-bbox="371 725 427 746">.....</p> <p data-bbox="371 810 863 1023">「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條(B)段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p> <p data-bbox="371 1087 427 1108">.....</p>	<p data-bbox="895 400 1007 431">第1(A)條</p> <p data-bbox="895 495 951 517">.....</p> <p data-bbox="895 580 1390 666"><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 data-bbox="895 725 951 746">.....</p> <p data-bbox="895 810 1390 1023">「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條(B)段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p> <p data-bbox="895 1087 951 1108">.....</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p> <p>.....</p>	<p>「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p> <p>.....</p> <p>「庫存股」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	<p>第1(B)條</p> <p>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對任何法規或法定修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p>第1(B)條</p> <p>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p> <p><u>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被簽字或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字或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u></p> <p><u>凡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u>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議；</u></p> <p><u>除文義另有規定，凡提及「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p><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引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p><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及</u></p> <p><u>對任何法規或法定修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3.	<p>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為……按本細則第65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p>	<p>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為……按本細則第65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p>
4.	<p>第1(D)條</p> <p>於按照本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p>	<p>第1(D)條</p> <p>於按照本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p>
5.	<p>第1(E)條</p> <p>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本細則第65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p>	<p>第1(E)條</p> <p>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本細則第65條舉行<u>正式發出通告</u>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6.	<p data-bbox="368 278 459 310">第15條</p> <p data-bbox="368 368 868 625">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p>	<p data-bbox="895 278 986 310">第15條</p> <p data-bbox="895 368 1394 853">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u>有權</u>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及／或任何<u>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7.	<p>第19(B)條</p> <p>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是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p>	<p>第19(B)條</p> <p>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是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p>
8.	<p>第47條</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能……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p>第47條</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能……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9.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u>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以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會議和部分電子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允許所有與會人員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即表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細則所</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載的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果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款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應為最終、決定性裁決，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u></p>
10.	<p>第63條</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第63條</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1.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下，也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議程中增加決議，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下，也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議程中增加決議，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實收資本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2.	<p>第65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p>	<p>第65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u>通知期不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含通知發出當日，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大會時間、地點(倘適用)，以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還須註明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註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知亦須包括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法的條文規限下……</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3.	<p>第70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70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4.	<p>第72(1)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p>	<p>第72(1)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5.	<p>第72(2)條</p> <p>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第72(2)條</p> <p>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16.	<p>第73條</p> <p>投票表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會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p>	<p>第73條</p> <p>投票表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會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特意刪除]</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7.	<p>第77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p>	<p>第77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8.	<p>第83條</p> <p>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根據細則第78條）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p>	<p>第83條</p> <p>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根據細則第78條）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9.	<p>第85條</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p>	<p>第85條</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0.	<p>第86條</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置於其地點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如無地址指明，則指是註冊辦事處)，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p>	<p>第86條</p> <p>(a)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置於其地點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如無地址指明，則指是註冊辦事處)<u>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下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b)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本細則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u></p>
21.	<p>第133條</p> <p>董事會可(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告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電話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可(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告須<u>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發出……</u></p>
22.	<p>第141(A)條</p> <p>……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p>	<p>第141(A)條</p> <p>……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表決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u>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獲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3.	<p>第166條</p>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p>第166條</p>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u>或通過電子方式</u>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u>電子付款</u>、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4.	<p>第174(B)條</p> <p>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的實施……</p>	<p>第174(B)條</p> <p>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u>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u>公司法及／或本細則</u>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的實施……</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5.	<p data-bbox="371 272 515 304">第174(C)條</p> <p data-bbox="371 368 863 623">然而，在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而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5條(B)段的規定……</p>	<p data-bbox="895 272 1038 304">第174(C)條</p> <p data-bbox="895 368 1386 623">然而，在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本細則允許且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而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5條(B)段的規定……</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6.	<p>第179條</p> <p>(A) 根據本細則第180條(B)段，按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刊登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地顯示相關通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p> <p>(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第179條</p>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u>向有關人士面交；</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本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本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p> <p>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本細則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9條(3)段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之規定，透過寄送或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p> <p>(2) <u>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4條及第179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亦可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p>(A) 根據本細則第180條(B)段，按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刊登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地顯示相關通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p> <p>(i) 股東名冊所示彼の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本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本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p> <p>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本細則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7.	<p>第180條</p> <p>(A) 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境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相關境外地區，可以將通知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發出。</p> <p>(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p>	<p>第180條</p> <p>(A) 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境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相關境外地區，可以將通知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發出。</p> <p>(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對於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有關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p>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對於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有關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p>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p> <p>(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p>(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p> <p>(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p><i>[特意刪除]</i></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8.	<p>第181條</p> <p>(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屬相關境外地區空郵可達之地址，則妥為預付空郵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p> <p>(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p> <p>(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p>	<p>第181條</p> <p>(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屬相關境外地區空郵可達之地址，則妥為預付空郵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p> <p>(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p> <p>(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F) 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F) 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G) 任何通告可以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G) 任何通告可以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 data-bbox="895 278 1182 310"><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944">(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預付足夠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u></p> <p data-bbox="895 1008 1390 1125">(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u>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u></p> <p>(d) <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u></p> <p>(e) <u>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9.	<p>第182條</p> <p>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或把通知郵寄(包括電子郵件)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82條</p> <p>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或把通知郵寄(包括電子郵件)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u>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30.	<p>第184條</p>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p>第184條</p>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p><u>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姓名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31.		<p data-bbox="895 278 995 306">第197條</p> <p data-bbox="895 370 1326 397"><u>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895 461 1390 580">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否則本公司應：</p> <p data-bbox="895 644 1390 1129">(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式。</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永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方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月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批准董事本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7.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藉以行使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且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根據上述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7(d)項決議案內的涵義相同。」
9.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量。」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沙區
卜奎南大街787號
高新智谷大廈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7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